

中国质量协会文件

中国质协字〔2019〕109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落实《中国制造2025》关于“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发挥质量标杆企业引领作用”的要求，深入贯彻制造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加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加快推动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9〕53号）要求，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委托，中国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质协）2019年继续开展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质量标杆遴选工作

(一) 申报条件

质量标杆是指有关组织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的理念、方法、工具或互联网手段，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创新活动，以提高质量水平、提升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
2. 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3. 其申报的方法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4. 承诺被遴选为全国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相关经验的分享交流活动。

(二) 申报时间和要求

1. 申报时间：2019年5月6日至6月25日。
2. 推荐要求：申报单位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以下统称组织单位，名单见附件1）推荐，并将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质协。
3. 各组织单位可择优推荐3项典型经验，对于开展过本地

区、本行业质量标杆活动的组织单位，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5 个典型经验。

4. 2019 年继续采用网上申报系统 (www.qmb.org.cn)，申报单位需在线填写推荐表，经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申报材料。

2019 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说明及标准详见附件 2。申报材料编写及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3。

(三) 评审工作

中国质协将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评审和答辩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企业现场核查。评审结果将于评审工作结束后进行网上公示。申报单位可登录网上申报系统，查询评审结果。

二、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推广

(一) 2019 年，中国质协将继续深入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与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合作，举办 4 期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通过专家讲座、标杆经验分享等形式，宣传推广质量标杆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经验，引导更多组织“学标杆、做标杆、超标杆”。2019 年将组织 2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参与经验交流活动。

(二) 加大质量标杆的宣传力度，由中国质协统筹安排，通过电视、报纸、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专题报道质量标杆典型案例，组

织宣传质量标杆的经验，进一步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三) 帮助企业间开展深入的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工作，鼓励标杆企业持续改进创新，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法。

(四) 搭建国际对标交流平台，组织国外标杆研修活动，推动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对标学习。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各组织单位可结合中国质协有关活动安排，加强宣传引导，积极组织本地区（行业）企业参与质量标杆的申报和交流活动。

(二) 鼓励各组织单位积极开展本地区（行业）的质量标杆学习实践活动。

(三) 中国质协将为地方（行业）质量标杆学习交流活动中提供支持指导，并欢迎各组织单位与中国质协联合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质量协会

联系人：吕珊、李铭

电话：(010) 68411891、68416367

电子邮箱：qmb@caq.org.cn

网址: <http://www.qmb.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路6号中国质量协会

附件: 1. 组织单位名单

2. 2019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说明

3. 申报材料编写说明及申报(推荐)流程



附件 1

组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8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4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4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9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40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4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42	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
4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45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4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7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48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49	中国质量协会

附件 2

2019 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说明

一、遴选范围

全国质量标杆的遴选范围：各类组织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以及互联网手段，通过引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促进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经营质量提升的适宜、系统、有效的经验，并能为其他组织学习借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经验。

（一）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

（二）企业广泛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顾客满意水平和企业效益，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三）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

（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

化特点，并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五）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二、遴选标准

（一）科学性和创新性

所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符合科学规律，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

所借鉴的管理方法（技术）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并具有创新性；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

（二）系统性和示范性

典型经验应是企业推广多年的成熟方法，经验介绍应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技术）的系统性应用情况，如相关推进目标、组织保障、政策制度、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

典型经验应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展示特色和亮点，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以增强典型经验的示范性。

（三）显效性和发展性

以相关的数据和事实说明，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鼓励展示连续多年数据，

以及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以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有证据表明，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

申报材料编写说明及申报（推荐）流程

一、申报材料编写说明

（一）总结材料内容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应是企业运行多年的成熟经验，总结材料（以下简称总结材料）应体现典型经验的思路做法、推进要点、效果和特色亮点等。要求内容详实、逻辑清楚、重点突出、图文并茂、数据支撑。总结材料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质量标杆名称（40 字以内）

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命名规则为：（企业）+（典型方法技术）+（经验）。如：××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

2. 摘要（500 字以内）

简要介绍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推进情况、特色亮点、主要成果，以及该经验所获得的评价或认可。

3. 企业概况（500 字以内）

企业概况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企业性质，创建时间，历史沿革；所属行业，行业代码；地理位置，面积；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经营情况；企业文化特色，组织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企业资源状况，包括人力、技术、信息和知识、

基础设施、供应商和客户；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荣获的相关荣誉等。

4. 管理方法（技术）的推进和应用情况（8000字以内）

介绍企业推进管理方法（技术）的过程、做法等，重点体现实施要点、特色亮点。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图表等方式展现，必要时适当举例。

5. 管理方法（技术）的实施效果（2000字以内）

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展示与典型经验相关的绩效结果，如经济效益、管理效益、社会效益等。可提供相关指标的近三年数据，可行时与竞争对手和标杆作适当对比。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选择性提供）

可提供组织在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料证明；与经验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证实性材料等。

（三）总结材料的格式要求

总结材料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文章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居中，“摘要”二字宋体四号字居中加粗，摘要及正文均为宋体小四号字，单倍行距。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图表按类别统一编号，附表及插图标题为宋体五号字加粗。

（四）补充材料

被遴选为“全国质量标杆”的单位需录制视频，用于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视频内容分三部分，总时长为 30 分钟。第一部

分为 1 分钟包含演讲者图像的录像，第二部分为 28 分钟 PPT 画面和音频的经验介绍演示，第三部分为 1 分钟的企业产品或品牌形象展示。

总结材料、PPT、视频格式模板请查询“质量标杆网上平台”(<http://www.qmb.org.cn>)或“全国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参考以往典型案例。

二、申报流程

请申报单位登录质量标杆网上平台 (www.qmb.org.cn), 进入在线申报系统, 按以下步骤完成申报。



